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跟踪评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评估范围

全省第二批完成备案的1000家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中随机抽选不低于500家。

（二）评估内容

按照相关要求，对全省第二批完成备案的1000家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中随机抽选不低于500家机构进行评估，采用现场踏勘、座谈、资料现场核验、对标打分等方式，全面摸清样本企业研发机构的真实建设、运行状况，核查财政扶持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与绩效目标评估，并对采集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汇总，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77200.00元。包括：劳务、交通、材料、税金等以及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全包含，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不允许改变。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10880.00元，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66320.00元，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三）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收款人：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行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　号：1036　2413　6091

四、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规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评估进展及过程，确保评估工作在公开、公平、廉洁下进行。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同款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

4.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获得相应经费和报酬，并按甲方要求专款专用。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提供的勘察要求，进行评估工作，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3.乙方对评估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评估单位的研究成果资料和文件。

六、保密要求

乙方应严守甲方的机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资料及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文档转移要求

（一）乙方在项目终验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案，包括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验收报告等整个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二）所有的文件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三）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甲方提供纸质文档至少5套，电子文档1套（附带数据存储设备）。乙方设置专人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

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三）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索赔金额，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五）在服务周期内，因甲方而导致的服务周期延误，

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其中，合同涉及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25 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25 日